

导的细胞免疫(表 1)与由 B 细胞介导的体液免疫(表 2),而且还能增强单核 - 巨噬细胞吞噬功能与 NK 细胞活性等非特异性细胞免疫功能(表 3),与国外报道较为一致。^[3,9,10]说明当机体受到外来抗原物质刺激时,碧萝芷不仅可增强 T 淋巴细胞的增殖,还能增加其抗体的产生,使机体尽快消除异源物质。同时还能增强非特异性细胞免疫系统的单核 - 巨噬细胞吞噬与 NK 细胞活性功能,在无需活化的条件下即可清除异源物质,提示碧萝芷能促使机体调动全方位的免疫防御系统,增强免疫作用阻止外来物质的侵入。

参考文献:

[1] Rohdewold P. A review of the French maritime pine bark extract (Pycnogenol), a herbal medication with a diverse clinical pharmacology[J]. Int J Clin Pharmacol Ther, 2002, 40 (4) : 158—168.

[2] Huynh H T, Teel R W. Selective induction of apoptosis in human mammary cancer cells (MCF - 7) by pycnogenol [J]. Anticancer Res, 2000, 20 (4) : 2417—2420.

[3] Liu F J, Zhang Y X, Lau B H. Pycnogenol enhances immune

and haemopoietic functions in senescence-accelerated mice [J]. Cell Mol Life Sci, 1998, 54 (10) : 1168—1172.

[4] Stefanescu M, Matache C, Onu A, et al. Pycnogenol efficacy in the treatment of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patients [J]. Phytother Res, 2001, 15 (8) : 698—704.

[5] 保健食品功能学检验程序与方法 [Z]. 1996—09—15.

[6] Rihn B, Saliou C, Bottin M C, et al. From ancient remedies to modern therapeutics: pine bark uses in skin disorders revisited [J]. Phytother Res, 2001, 15 (1) : 76—78.

[7] Koch R. Comparative study of venostasin and pycnogenol in chronic venous insufficiency [J]. Phytother Res, 2002, 16 (Suppl 1) : S1—S5.

[8] Spadea L, Balestrazzi E. Treatment of vascular retinopathies with pycnogenol [J]. Phytother Res, 2001, 15 (3) : 219—223.

[9] Cheshier J E, Ardestani- Kaboudanian S, Liang B, et al. Immunomodulation by pycnogenol in retrovirus-infected or ethanol-fed mice [J]. Life Sci, 1996, 58 (5) : 87—96.

[10] Kim H C, Healey J M. Effects of pine bark extract administered to immunosuppressed adult mice infected with Cryptosporidium parvum [J]. Am J Chin Med, 2001, 29 (3-4) : 469—475.

[收稿日期: 2003 - 03 - 02]

中图分类号: R15; TS218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 - 8456(2003)05 - 0429 - 03

对一起“工业用盐”作为食品用盐生产酱油案的分析

王正飞¹ 蒋 曦¹ 何仁尧² 丁 艺³

(1. 浙江省卫生监督所, 浙江 杭州 310009; 2. 衢州市卫生监督所, 浙江 衢州 324000;
3. 开化县卫生监督所, 浙江 开化 324200)

摘 要: 为保证食用盐的安全, 对某盐业公司违规将“工业用盐”当作食品用盐销售, 某酱油生产厂购买制作酱油用盐时未索证, 将“工业用盐”用于酱油生产的食品污染案进行了查处。对目前个别盐业部门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 对如何作好食盐的安全工作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盐; 工业; 调味品; 法学

Analysis of an event of producing soy sauce using industrial salt

Wang Zhengfei, et al.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ion of Public Health Inspection, Zhejiang Hangzhou 310009, China)

Abstract: For ensuring salt safety, an event that a soy sauce factory using industrial salt to make soy sauce was investigated and prosecuted. The problems existed in some salt companies were analyzed. Some suggestions about how to ensure the salt safety were made.
Key Words: Salt, Industry; Condiments; Jurisprudence

作者简介: 王正飞 男 主管医师

2001年5月26日衢州市和开化县卫生局的卫生执法人员在开化县××酱油调味品有限公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库存有大量的外包装标识为“工业晶盐”的生产加工用盐。经抽检,确认该批“工业晶盐”为工业用盐。开化县卫生局抓住这条线索,经过几天详细调查,最后查实该县盐业公司把工业用盐(工业晶盐)作为食品用盐销售,开化县顶好酱油调味品有限公司、开化县音坑顺风酱油厂用“工业用盐”(工业晶盐)作为食品用盐生产加厂食品(酱油)的违法事实。开化县卫生局依法对开化县盐业公司、开化县顶好酱油调味品有限公司、开化县音坑顺风酱油厂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由于开化县卫生局主动出击,迅速查明污染事件真相,从而及时控制了这些受污染酱油流入食品消费市场,避免了大面积的食品污染事件的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安全。

1 工业用盐经销、酱油制作及处罚情况

开化县盐业公司于2001年5月12日从浙江省盐业公司调拨60 t工业晶盐。开化县音坑顺风酱油厂于5月20日向该县盐业公司请购食盐0.5 t,县盐业公司在发往该厂的食盐中把0.25 t的工业晶盐掺入其中。开化县顶好酱油调味品有限公司于5月21日向该县盐业公司请购食盐7 t,该县盐业公司把7 t“工业晶盐”作为食品用盐发送给开化县顶好酱油调味品有限公司。开化县音坑顺风酱油厂和开化县顶好酱油调味品有限公司对县盐业公司所送的盐没有认真验收而直接入库,在投料使用前也没有复验。开化县顶好酱油调味品有限公司用所购7 t中的2.6 t工业晶盐加工酱油,造成38 t酱油和7 t酱坯受到污染。开化县音坑顺风酱油厂用所购0.5 t中的0.13 t工业晶盐加工酱油,造成3.451 t酱油受到污染。在县盐业公司还查到其违法销售非碘盐的记录、库存盐制品堆放无序、盐制品标识不规范等违法事实。最后开化县卫生局认定开化县顶好酱油调味品有限公司和开化县音坑顺风酱油厂将工业晶盐当作食用盐加工酱油,开化县盐业公司将工业晶盐当作食用盐销售,均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八项之规定,依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开化县顶好酱油调味品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销毁使用工业晶盐加工的酱油38 t、酱坯7 t、库存工业晶盐4.4 t;罚款人民币9 000元。对开化县音坑顺风酱油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销毁使用工业晶盐加工的酱油3.451 t;罚款人民币4 000元。对开化县盐业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6 960元;罚款人民币13 920

元。这3家食品生产经营者均按照有关规定,自动履行其法律义务,没有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和申请行政复议。这起典型的用“工业用盐”作为食品用盐生产酱油造成食品污染的事件顺利结案。

2 卫生监督机构与盐业主管部门在盐业管理中的职责

2.1 卫生监督机构工作职责

根据《食品卫生法》及《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盐是属于食品范围内的一种特定产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是食用盐 and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的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生产经营食用盐及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作为调味剂使用的生产用盐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依法加强监督管理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2.2 盐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根据《盐业管理条例》的规定,轻工业部是国务院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省及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盐业工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属的盐业公司统一经营盐的批发业务。盐的具体分配和调拨,由轻工业部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管理。食盐的零售业务,由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商业企业、粮食企业和供销合作社零售单位负责。

3 污染事件原因分析

我们认为这起用“工业用盐”作为食品用盐生产酱油造成食品污染事件的成因有以下几点。

(1) 该县盐业公司对以非食用盐作为食品用盐销售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法制意识淡薄。据开化县卫生局查证,该县盐业公司从2000年12月到2001年5月违规向本县各类生产企业(多数是食品生产企业)销售生产用盐81.925 t(包括工业晶盐)。这说明该盐业公司违规销售盐制品已有一定时期,反映出该盐业公司对以非食用盐作为食品用盐销售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法制意识淡薄。同时《盐业管理条例》禁止以工业废液、废渣制作的盐制品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如果工业晶盐是以工业废液、废渣加工制作,那么盐业公司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此盐是违反《盐业管理条例》的此项规定的。

(2) 该县盐业公司管理混乱。该县盐业公司进出货明细帐目上只有是否是碘盐的记录,仅注明袋装碘盐、散碘盐和散无碘盐,并没有按是否是食品用盐加以分类记录。而且在该盐业公司的仓库内,盐制品的存放混乱,各种盐制品没有明显的标志标明

此盐是否是食用盐,各种盐制品(包括食用盐和非食用盐)无间隔地堆放在一起。这说明该盐业公司在管理上有漏洞,存在造成污染事故的重大隐患和客观条件。

(3) 盐制品的产品名称分类不规范。目前在盐业市场上批发销售的盐制品,产品名称主要以其加工方式来加以命名,如日晒盐、工业晶盐等。而没有按其是否可食用的情况来加以命名,如食用盐(包括碘盐和其他营养强化盐)和非食用盐(工业用盐)。按《盐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盐制品应该按食用盐和非食用盐加以命名。

(4) 盐业运销管理混乱。根据《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开化县是一个碘缺乏病地区,而从该县盐业公司销售帐目上查实有销售无碘盐的明确记录。尽管目前盐业批发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但在运销管理过程中暴露出盐制品运销管理中存在问题。

(5) 食品生产企业索证意识淡薄。开化县音坑顺风酱油厂和开化县顶好酱油调味品有限公司发生工业用盐污染酱油的事件,暴露出他们食品索证意识淡薄,他们均未对盐业公司所送的盐提出索证要求,没有索取产品的检验报告或化验单,违反了《浙江省食品索证管理办法》中对调味品及其原料要求索证的规定。尽管在送盐时,公司曾有人提出“这盐怎么是工业晶盐”的疑问,但由于这两家企业食品索证意识淡薄,而且没有按照《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原料进行检验,从而造成本次食品污染事件。

4 几点建议

4.1 加强领导,各司其职 盐制品是国家的重要商品,是与人民群众生活和健康密切相关的食品及原料。在当前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活动的背景下,各级政府应加强对盐业市场的领导。按照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要求,加以调整和规范,明确轻工业部门、商业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和盐业主管部门各自工作职责。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共同加强对盐业市场的监督管理。卫生监督机构应着重加强对盐制品的卫生质

量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用盐的监督管理;盐业主管部门应着重加强对盐资源的开发和保护,盐制品运销渠道的管理;轻工业和商业部门应着重加强对盐业资源的宏观管理,完善和健全盐业运销的网络体制。从抓源头上着手,规范盐业管理,净化市场运作,杜绝盐制品生产经营中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盐制品的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安全。

4.2 加快政府机构改革,明确职责,理顺关系 盐业公司是依法专门从事盐制品批发业务的公司。目前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与盐业公司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这是我国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必须要对这种体制加以调整,要做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不能既是市场经济的“运动员”,又当市场经济的“裁判员”。盐业公司必须从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中脱离出来,成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者。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盐业公司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其业务工作的指导。明确盐业公司是专门从事盐制品批发业务的生产经营者,其生产经营行为必须受《食品卫生法》和《盐业管理条例》的调整和约束。

4.3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法制意识 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结合“四·五”普法要求,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和《盐业管理条例》,使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盐业公司和其他食品生产企业要加强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增强法制意识,形成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同时要加强全社会公民道德教育,杜绝唯利是图、见利忘义的不良思想,树立合法、健康向上的经营理念。

4.4 加强食品索证的监督管理 食品索证监督管理不仅是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的一项日常监督任务,更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一项法定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按照《食品卫生法》和各地食品索证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所购食品原料的索证工作,索取其检验报告或化验单。对不能提供有关索证资料的,应按有关要求,对所购产品和原料进行检验或送有关检验机构进行委托检验。严禁将非食品当作食品加以使用。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的操作规范要求,保证食品原料的卫生,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

[收稿日期:2002-12-24]

中图分类号:R15;TS264.21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3)05-0431-03